

关于优化体育术科教师职称评审业绩条件的说明

1.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制订 A 层次的体育竞赛代表性业绩成果清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未在现清单内的竞赛成绩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体育术科教师获得以下任意 1 项 A 层次体育竞赛代表性业绩成果的，可替代 A 类层次论文 1 篇。竞赛成绩不可重复使用，每个职称级别仅可使用 1 次，以校体委证明为准，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替代论著成果不超过 2 篇（部）。A 层次体育竞赛代表性业绩成果清单具体如下：

（1）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四名（我校参加的队员累计 3 人次及以上），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前三名 1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 1 次或前四名累计 2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联赛）冠军 1 次或前三名累计 2 次。

（2）田径、游泳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二名累计 2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3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3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9 次。

（3）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1 次，广东省

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1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 3 次。

(4) 武术、定向越野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2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2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4 次。

(5) 健美操（啦啦操）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1 次（我校队员需有 3 人次以上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 3 次，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1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二名累计 4 次。

(6) 教育系统主办的非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 1 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2 次，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3 次。

(7)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团体赛第一名计冠军 3 次、游泳及田径项目接力第一名计冠军 2 次，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双打第一名计冠军 2 次。

(8) 教师培养 1 名在校学生运动员（须在校由其本人训练，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获国家级健将运动员等级证书。

(9) 教师本人参赛获奖，与（1）-（8）项标准等同。

3. 补充说明：

(1) 赛事均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省级以上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正规赛事，各类邀请赛、友谊赛、交流赛、俱乐部比赛等不计算在内。全国比赛指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运动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

会各单项分会主办的单项锦标赛（联赛）；省级比赛指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性运动会和单项锦标赛（联赛）。

（2）所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不包含外挂专业运动员。

（3）由两名或多名教练共同培养的学生成绩不可共享同一成绩。

（4）本业绩认定条款仅适用体育术科教师。未尽事宜，由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并按权限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